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017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普医疗”）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1,152,415.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4 号）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82,6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99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47,582.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52,415.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认缴完毕，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108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乐普药业	719,000,000	719,000,000	718,632,351.90	701,152,415.13

40%股权				
合计	719,000,000	719,000,000	718,632,351.90	701,152,415.1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718,632,351.9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20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 701,152,415.1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01,152,415.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01,152,415.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01,152,415.13 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普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01,152,415.13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01,152,415.13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乐普医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20 号）；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医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